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 独立董事关于日常关联交易 及对外投资事项认可之意见书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审议，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经认真研究，现就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同意《关于本公司参股公司苏州苏嘉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嘉杭公司”）和本公司参股公司苏州苏嘉甬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嘉甬公司”）进行吸收合并的议案》。

同意苏嘉甬公司被苏嘉杭公司根据苏州市国资委批复核准的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中通评报字（2019）21206号、中通评报字（2019）21207号）评估数据吸收合并，合并后本公司持有苏嘉杭公司的股权比例由31.55%调整为30.01%。

苏嘉杭公司作为主体吸收合并苏嘉甬公司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优化了公司管理架构，降低了管理成本，提高了运营效率。本次吸收合并对公司正常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同意《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镇丹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丹公司”）与江苏交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媒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镇丹公司与传媒公司签署镇丹高速公路沿线路内的广告业务整体交给传媒公司经营,协议期限从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镇丹公司与传媒公司2020年、2021年、2022年合同所涉金额分别为不超过人民币10万元、20万元、20万元。。

3.同意《关于本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扬子江高速通道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子江管理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广靖锡澄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靖锡澄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镇丹公司与南京感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感动科技”)订立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镇丹公司分别与感动科技签署收费机房改造项目合同,合同累计金额预计分别不超过人民币151万元、15万元;扬子江管理公司、广靖锡澄公司分别与感动科技签署办公系统升级改造合同,合同累计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19万元、11万元。

以上议案2、议案3的关联交易是在本公司日常业务中进行,属一般的商业条款,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对本公司并无负面影响;公司的收入、利润对该类关联交易并不存在依赖性,也不存在影响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情形;不会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且符合股东的整体利益。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日常关联交易及对外投资事项认可之意见书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

张柱庭



---

陈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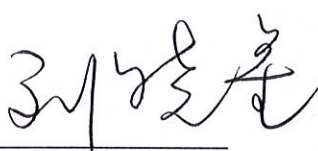
---

林辉



---

周曙东



---

刘晓星

2019年8月23日